

# 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地 F〔2025〕70 号

##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海门区 2025 年度第 3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申请办理南通市海门区 2025 年度第 3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海政请〔2025〕73 号）收悉，根据《省政府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》（苏政发〔2020〕40 号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将位于临江镇的国有农用地 0.1355 公顷（不涉及耕地）、未利用地 0.035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.1711 公顷，其中转用农用地 0.1355 公顷，不涉及征收集体土地。由你区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，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。

二、你区要严格国土空间规划的执行，确保“三区三线”管控要求、生态管控措施落实到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，南通市海门  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---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16日印发

---